東南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、依據:教育部91年1月2日台(九○)社(二)字第九○一八五九四七號 函辦理,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2條、職掌:

- 一、審議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有關事宜。
- 二、對決議事項督導與考核。

第3條、組織: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、並遴聘校外、社區或地區具交通安全單位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;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兼任,置執行秘書一名,由學務長兼任,另置祕書一人,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,負責規劃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官。

- 第4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行之,通過之決議,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布之;本會每學年召開兩次 (學年開始與結束)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5 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